

陳委員瑩：我是說針對就業保險法的修正，如果增列發給家庭照顧津貼的話，你們有沒有做過財務衝擊的影響評估？

郭部長芳煜：就是剛才我所講的，如果完全要由就保來付的話，一天大概要花費 20 億。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收支相抵後一年大概還有 50 億左右，所以短時間或許還可以支付，長時間根本支撐不了。

陳委員瑩：這部分你們應該要詳實報告才對，而不是只丟一個數字出來，究竟相關衝擊是什麼，你們應該要詳盡報告才是。

郭部長芳煜：針對各種不同的假設情況，我們都會有一個……

陳委員瑩：針對這次的提案，希望你們能夠用審慎負責的態度去思考，同時也要考量對各方的衝擊，不只要考量勞動力的供給，也要考慮財務的支出。

再者，有關就服法第二十四條針對特定對象失業者應提供之求職紀錄次數，雖然在實務上從親自面試、郵寄履歷及網路求職都可以認定，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基於歷史背景、地理及其他種種因素，原住民失業勞工朋友要獲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協助，相較之下還是比一般勞工困難許多。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考慮針對原住民的便利性，前往部落或都會區原住民聚集的區域給予巡迴就業服務之協助，以提高就業媒合的成功機會？

郭部長芳煜：可以，我們願意來做。據我所知，原民會也有就業輔導員，我們會設法予以結合，到部落去……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不要一聽到原住民，就把事情全部丟給原民會，那是一個非常弱勢的機關。

郭部長芳煜：兩方面的資源可以結合在一起，這樣會有加倍的效果。

陳委員瑩：之前我比較常質詢勞檢署劉署長，我發現這個部門的問題很多，一直到現在都還有問題尚未解決。本席要提醒你們，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過去勞動部做得不夠多也不夠紮實，現在我又回到立法院來，我還是會緊盯著這個部分。

在此也要提醒部長，你在勞動部任職的時間很久，現在你擔任部長的職位，對於每一個主管或重要幕僚，究竟誰有能力、誰認真、誰在打混或有什麼樣的狀況，相信你都很清楚，到底職務上該做怎麼樣的調整，希望你能夠有魄力一點去執行。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 1 案。

1、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今年勞工團體勞動節遊行「爭勞權、要保障」，提出 9 大訴求其中一個就是「禁止非典型僱用」，但是我們卻看到中央政府的部會卻是非典型僱用最大宗。我們的前部長潘世偉，也曾經要求政府部門應該帶頭表率禁止非典型僱用。但是我們看到目前中央部會的派遣人力雖有下降，但是勞務承攬人力跟臨時人力卻不降反升。其中勞動部轄下仍有 928 個派遣人員、1,880 個勞務承攬人力、521 個臨時雇員。請勞動部考量帶頭做起，逐年減少非典型僱用人力，保障勞動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林靜儀委員垂詢有關各大專院校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而衍生差額補助費轉嫁之情形，並以臨時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院校，續由教育部據勞動部調查結果，要求大學檢討改進。

據勞動部勞發特字第 1050504521 號函《大專院校是否向所屬單位收取經費轉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一覽表》，顯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四校皆足額進用，且未受勞政機關開徵差額補助費，卻謊立名目向校內系所及教員收取該費用，恐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嫌。

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明顯違法事實，勞動部應立即開罰，並函轉、移送法務部，促請法務部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洪慈庸 吳玉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發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倒數三行作以下文字修正：「綜上，針對前開大專院校行政管理措施不當情事，勞動部應立即函送教育部督導改善，並移送偵查機關主動調查前列不法情事。」

主席：第 2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國人可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資格為：被看護人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開立病歷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經醫療團隊評估需 24 小時照顧者，或經鑑定為特定項目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經查，實務上評估被照護者是否需 24 小時照顧者，通常僅需公立醫院或教學醫學院或精神專科醫院之單一醫師，開立失能診斷證明書，並不須經醫療團隊之綜合評估，此與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須由醫療團隊及社工等相關專業綜合評估，顯為寬鬆，以致造成濫用外籍看護工之狀況不時所聞。

另查，目前本國長期照顧資源未可謂充裕，以致使用本國服務所需費用往往較聘僱外籍看護工高出許多，且為一般家庭之經濟力量無法負荷，而造成民眾傾向以聘僱外籍看護工為優先考量，但若為高所得家庭，政府則應鼓勵其聘用本籍照顧服務員，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

此外，據勞動部所提資料，低收入戶申請減免繳納就業安定費每年人數統計皆有數百人以上